









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 张俊 张俊



日期 2024.1.29